

配合執行常見錯誤態樣及案例

時間：113年8月30日

主講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行政執行官阮蕙芳

大綱

- 執行名義送達不合法
- 義務人死亡
- 已逾執行期間
- 經命補正必要行為不補正

送達的意義

- 確實使當事人知悉文書內容

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其之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 保存證據：送達證書

合法送達的重要性

- 開啟強制執行之依據

行政執行是以行政處分相當於民事執行的執行名義作為開啟強制執行程序之依據，若行政處分未經合法送達對處分相對人而言即為無效，質言之，就是無執行名義。次按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始得為之，欠缺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行為，雖具執行行為之外觀，但其行為應屬無效，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執行行為之外觀（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398 號裁定）。

合法送達的重要性

- 維護人民權益：免去遭訴國家賠償之風險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上國易字第 11 號】

系爭小貨車當時登記之車主係張克堂建築師事務所，而被上訴人通知接受檢測之通知單既係以雙掛號郵寄而至系爭小貨車車籍地址，則依掛號回執聯應可知該通知單是由與張克堂建築師事務所全然不同之商號「真愛服飾行」蓋章收執，故承辦之公務員稍加注意即可發覺非由受通知人收受，此毋待法律明文規定，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本應查明代收者身分而未經查明，遽以系爭行政處分裁處罰鍰，難謂該承辦之公務員無何違誤，又此違法行政處分係課予人民繳納金錢之義務，自屬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

實施送達之機關

- 原處分行政機關(68條)
 - 1.承辦人員
 - 2.辦理送達事務人員：如總收發、執達員
 - 3.電子傳送：視為自行送達
如電子扣押命令、電子公文交換
- 郵政機關：
 - 1.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 2.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受囑託送達機關：86條至91條

應受送達人-原則

- 原則：本人
- 有行為能力，同民法之行為能力判斷標準

民法第 12 條(112.1.1)：滿十八歲為成年。

應受送達人-例外(69~71)

-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
 - 未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送達
 - 以主動申請、檢舉、申報等事項為限
- 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
 - 送達對象的記載方式：
 - 公司 代表人○○○
 - 祭祀公業 管理人○○○

應受送達人-例外(69~71)

- 外國法人、團體=>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有多數=>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
- 指定送達代收人(83)

應受送達人-例外(69~71)

- Q.如何對清算中公司送達?

- 1.清算中的公司代表人為清算人：

無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有數清算人：除清算人有推定一人代表公司外，因各清算人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則送達僅對清算人中之一人為之，亦屬合法。

- 3.股份有限公司無董事：且股東會未選任清算人或公司章程未規範何人擔任清算人時，有關機關宜本於權責審酌是否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

應受送達人-例外(69~71)

- Q.公司代表人死亡(公司尚核准設立中)，如何送達?
 - 1.應向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其中一人為送達。
 - 2.如無其他董事，即屬「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臨時管理人代行職權，該臨時管理人於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時，自屬公司負責人

應受送達處所(72)

- 自然人：
 - 應送達處所：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
 - 得送達處所：會晤處所、就業處所
- 機關、法人與非法人之團體的代表人或管理人：
 - 應送達處所：機關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
 - 得送達處所：會晤處所、住居所(必要時)

應受送達處所(72)

1. 「必要時」，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惟應本於社會一般經驗而客觀合理予以認定，並非可恣意或臆測為之。亦即送達機關得視其情形，若有不易送達或無法送達之情形，即可逕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並不以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或行蹤不明為必要。
2. 例如：曾先向法人之營業所為送達，但因無法會晤公司代表人，且發現該公司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情形；又如曾送達於法人之營業所未果。因此，如有上述「必要時」之情形，行政機關即得將應送達之文書向法人代表人之住居所送達，經代表人本人親收，其送達程序即屬合法。

應受送達處所(72)

- 住居所：依民法概念
 1. 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為要件（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90）法律字第 04764 7 號函釋意旨參照）
 2. 無論係應受送達人留於行政機關通訊住址，或公路監理機關資料庫中應受送達人所留戶籍地址、車籍資料住址或登記之通信地址等，如得依個案一定事實，據以認為係應受送達人住居所者，即符合該法送達規定（法務部法律字第10200157180號）

應受送達處所(72)

- 戶籍地址僅作為應受送達地處所之參考，如行政機關另知悉該戶籍地址非應受送達人住居所，自不應以該戶籍地址為送達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簡450判決)
- 郵政信箱?
郵政專用信箱並非上列應受送達處所，行政機關仍應將處分書寄送戶籍地址。(法務部法律字第0999043260號)

應受送達處所(72)

- 強調生活或活動中心，如有複數，得僅向其中一處為之。
- 就業處所：宜慎重。

補充送達

- 要件(73)
 - 1.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 2.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3.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無利害關係相反者
 - 4.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11條第3項)

補充送達

- 有辨別事理能力(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11條)：
 - 1.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
 - 2.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
 - 3.不以有行為能力為限：

該「同居人」僅係代為收受文書，並非當事人或應受送達人，不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縱係未成年人，如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即足當之。【法務部民國101年3月5日法律決字第10100017370號】

補充送達

- 同居人：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
不以具有親屬關係或永久共同生活為必要
- 受僱人：被僱服日常勞務有繼續性質者
不以受有報酬為要
- 接收郵件人員：
 1. 通常指大樓之管理員或機關、學校等之收件人員。
 2. 除其任職機關、單位之章戳(如○○大樓管理委員會)外，仍須蓋其私章或簽名，以明實際之受領人。

補充送達

- 生效時點：送達人經應送達文書交由代收人收受時，即生送達之效力，不論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應受送達人是否確實接獲彼等轉交之文書、是否知悉、何時知悉文書之內容，皆不影響送達之效力。
- 形式外觀判斷：當事人主張送達證書上記載內容與實情不符，應由其舉出反證證明其事。(最高行96裁2171號裁定)

留置送達

- 要件(73第3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
- 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應為寄存送達。(郵務送達辦法12 I)
- 效力：一經合法留置即生合法送達效力。縱應受送達人嗣後將郵件棄置於屋外，仍無影響。
- 實務上最困難者為事後舉證之問題，宜由警察人員或村里長陪同行之為佳。

寄存送達

- 要件(74)

- (1) 須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及第73條之規定為送達。
- (2) 須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
- (3) 應作通知書兩份，依法黏貼門首並轉交或置放
- (4) 寄存機關應保存3個月(非生效要件)

寄存送達

- 生效時點?
 - 行政程序法第74條既無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時，即發生送達效力**，並非以應受送達人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時，且非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後，始發生送達效力。（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

寄存送達

- 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大法官釋字第667號解釋)
- 學者批評：人權保障不足
- 建議：預留10天以上的期間

寄存送達

- 寄存送達**v.s**郵件招領：

- 1.要件不同：

不能依本人、補充、留置送達**v.s**無人在家可領取

- 2.方式不同：

製作送達通知兩份，一份黏貼於門首，一份交與鄰居或至於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文書並寄存於警局、自治機關或郵局；將通知單置於信箱

- 3.保存時間：三個月**v.s**約15天

- 4.生效時點：寄存之日**v.s**實際至郵局領取時

寄存送達

- 門首：

1. 以應受送達人必經之門口為前提，而以該門口附近應受送達人出入時較易知悉之適當區域為黏貼之「門首」。
2. 獨棟獨戶型態，僅有惟一之大門：即為該門口
3. 一棟數戶之型態：可能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公用大門或訂編繪製門牌之住戶個人之玄關門等，則全體所有權人公用進出之建築物大門或應受送達人（住戶）個人住宅出入之玄關門，均為本法所稱之「門首」之門；

寄存送達

- **3.社區住宅，有數棟每棟有數戶之型態**：則無論係全體所有權人公用進出之建築物大門或應受送達人居住該棟梯廳之門或個人住宅出入之玄關門等，均可認符合本法所稱「門首」之門之規定。惟送達實務上，囿於社區住宅保全管理限制，郵務人員可能僅能將郵件投交於地面樓層大門之信箱或管理員室或郵件收發處，無法至其他樓層之梯廳門或玄關門，此時，即得以該地面樓層之大門附近應受送達人出入時較易知悉之適當區域為黏貼之「門首」，例如門口旁之公告欄、信箱上...等。（法務部100年5月24日法律字第0999053975號）

寄存送達

- 問題：可否對郵政信箱寄存送達？ X

郵政專用信箱箱號並不在本法所定應送達處所之範圍內，自無本法有關寄存送達規定之適用。【法務部91年11月18日法律字第0910039712號函】

- 問題：寄存機關未保存文書三個月，是否影響寄存送達之效力？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係就寄存機關保存送達文書之期限為規定，對於送達生效日期之認定，並無影響。【法務部93年4月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

寄存送達

- 問題：應送達處所為「不按址投遞區」，經郵務人員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遞送並將逾期未領郵件寄存於郵務機構3個月者，得否視為寄存送達？

寄存送達

- **【法務部97年8月4日法律字第0970024280號函】：**
不按址投遞區之應受送達人所設路邊受信箱、郵務機構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處所，並非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應送達處所之範圍，是故文書經郵務人員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遞送者，因未向應受送達人之應送達處所送達，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

寄存送達

- **【司法院秘書長99年5月2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90009905號函】：**

1. **不按址投遞區**，係郵務機構對於交通不便、投遞不經濟之地區所設之制度，並未實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尚難認其未領取即屬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不能送達而得寄存之情形。
2. 又其亦非送達處所不明，似難逕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為公示送達。
3. 又民事訴訟法第124條第1項所規定之送達機關有「執達員」與「郵務機構」兩種，於採「執達員」送達時，即無郵務機構因經濟規模不足所設不按址投遞區可言，是於民事訴訟事件中，似應由送達機關向應受送達處所為實際之送達，始稱合法。

公示送達

- 依申請(78條第1項)(擇一)
 - (1)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2)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3)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公示送達

- 依職權(78條第2、3項、79條)
 - 1.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
 - 2.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1項之情形者
 - 3.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仍應查明是否該當公示送達之要件)

公示送達

- 方式：
 1. 「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
 2. 於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
 3. 「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程序法第80條)
 4. 製作公示送達證書附卷。(行政程序法第82條)

公示送達

- 生效時點(行政程序法第81條)：
 1. 國內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2. 國外公示送達：於依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經60日發生效力。
 3. 職權公示送達：但第79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4. 如在期間內前來領取，即生一般送達之效力，不生公示送達之效力。

公示送達

- 期間之計算(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3項)：
 - 1.始日：不計算在內。
 - 2.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3.如張貼公告之後被颱風刮走？
 - (1)未明文規定需連續黏貼，故若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事由而中斷公告，不影響效力。
 - (2)若張貼未滿一天，即被撕掉或颳走，不生效力。

公示送達

- 問題：可否用電子佈告欄公告？ X

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仍屬可議，電腦資料之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暫不宜將該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政府公報」解釋為包括電子公布欄，且參考現行「事務管理手冊」係將「公告欄」與「電子公告欄」分別規定，本件尚無法將首揭規定之「公告欄」逕行解釋涵蓋「網路電子公告欄」在內，故仍應透過修法途徑解決。【法務部民國91年3月6日法律字第0910700115號】

公示送達

- 問題：行政機關應保存公示送達之文書多久？
理論上至少應保存至受領該送達有意義之期間屆滿。
如：指定補繳稅款的履行期間屆至
拍賣通知，該次拍賣期日已經經過

公示送達

- 問題：對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逕為送達，但當事人已不知去向或已遷離，得否逕為公示送達？

按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如其中一項已明，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至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但仍不知去向或已遷離，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法務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法九十律字第0三九七一三號函)

公示送達

- 問題：公司搬遷不明，得否對公司公示送達？ X
 1. 對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2項)
 2. 如因搬遷不明致未能合法送達時，尚須再對其代表人之住居所地為送達，而於送達無著後，始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公示送達之要件。
(法務部98年4月24日09800012798號函)

囑託送達(86~90)

境外送達 86

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

對駐外人員送達 87

外交部

對現役軍人送達 88

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

對在監所人員送達 89

該監所長官

對治外法權人送達 90

外交部

囑託

囑託送達

- 生效時點：以應受送達人收受時生效，非以到達囑託機關時生效。
- 對在監所人送達：以收容人簽收時為準。

義務人死亡(一身專屬債務)

- 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大法官釋字第621號)
- 無遺產：
 - 1.不得對繼承人固有財產執行。
 - 2.如移送執行，因主體已不存在，以無當事人能力退案。

義務人死亡

- 如未注意仍以被繼承人為對象送達，執行分署之處理：

處分做成前

- 執行名義未合法成立
- 退案

處分做成後~移送執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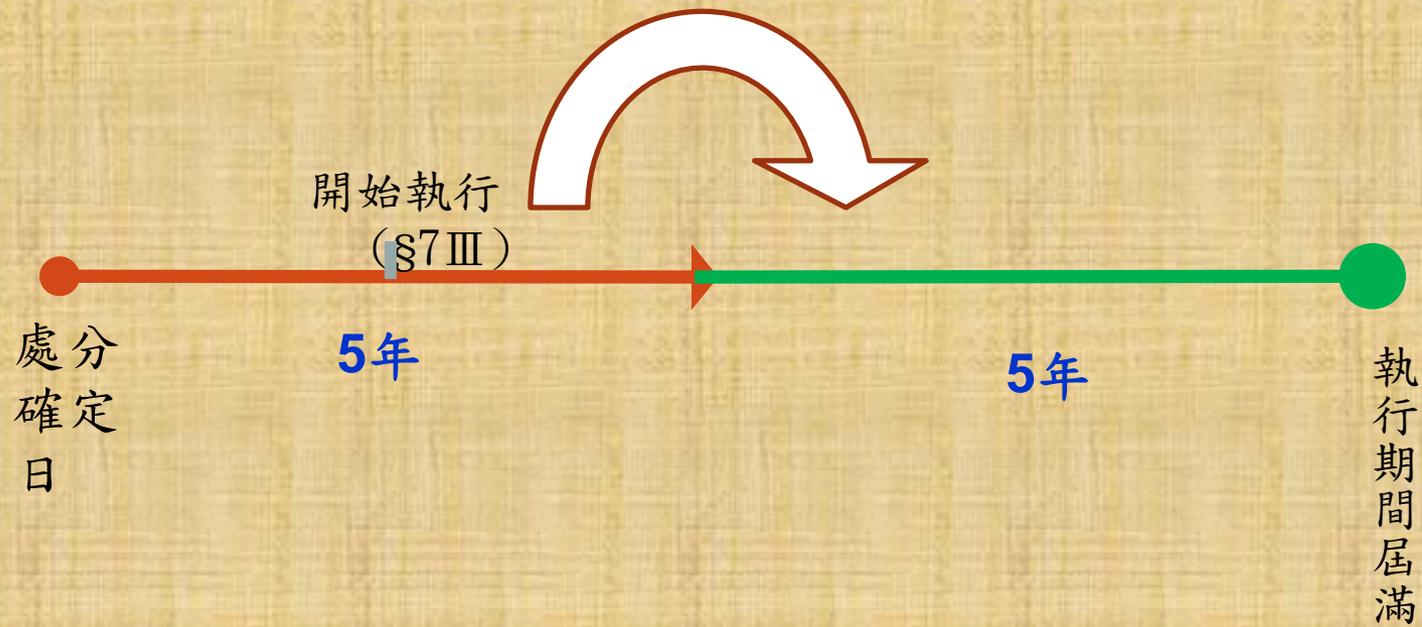
- 無執行當事人能力
- 退案

移送執行後

- 無執行行為能力
- 命查報遺產、繼承人或遺管人

執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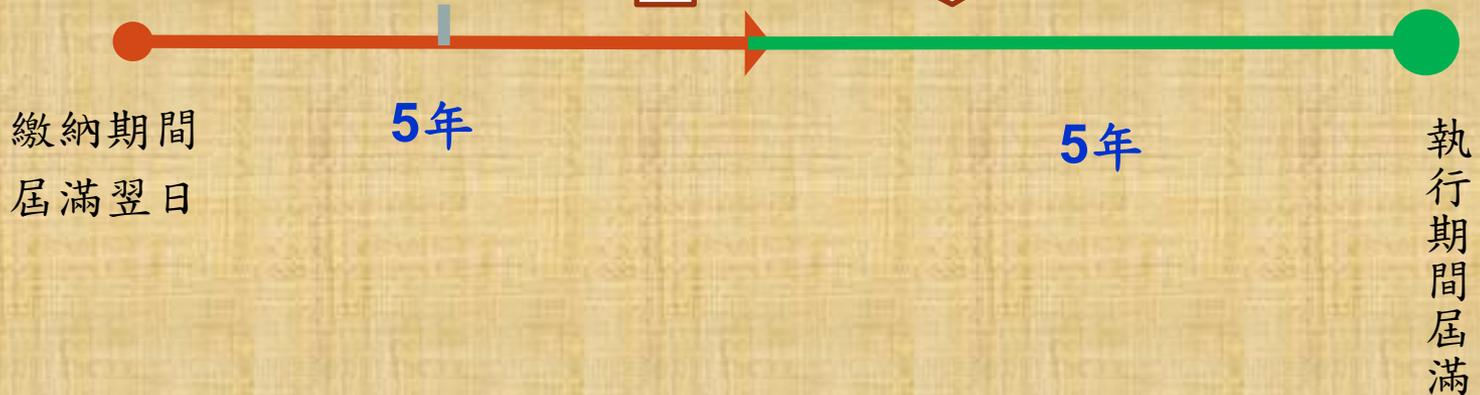
- 裁罰處分(行政執行法第7條)



執行期間

- 規費(規費法第17條)

1. 已移送執行
2. 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
3. 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
(§17但書)



執行期間

- 101年6月22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103104950號令：
- 一、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期間乃法定期間，並非消滅時效，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期間之效果。
- 二、行政執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已開始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交由行政機關收執者，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行政機關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10年內，得再移送執行。」

命補正必要行為不補正

-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 ...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 ✓ 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
 - ✓ 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

命補正必要行為不補正

- 義務人死亡有遺產，未代辦繼承登記
- 經命選任臨時管理人不為選任
- 未繳鑑定費用
- 移送後義務人死亡，命補正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逾期未補正

移送單位	處罰法規依據	公法上金錢 給付義務	錯誤態樣
鄉鎮區公所	<u>廢棄物清理法</u> <u>一般廢棄物清除處 理費徵收辦法</u>	非自來水用 戶一般廢棄 物清理費	未附執行名義
消防局	消防法	罰鍰	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 名冊
警察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怠金	未囑託監所長官 補正調查筆錄(確認通訊址) 未成年人未向法代人送達
勞工處	就業服務法	罰鍰	移工出境未查明國外住址即 行公示送達 移工仍在台，但未檢附居留 地址資料
鄉鎮區公所	強迫入學條例	罰鍰	父親在監，未囑託監所長官 送達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